

# 关于对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何蕾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3 号

## 何蕾：

你作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必创科技”）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在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共计减持必创科技股份 5,243,048 股，占必创科技总股本的 5.14%。你在减持股份达到必创科技总股本的 5% 时，没有及时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履行向本所报告并予公告的义务，在报告期限内也没有停止减持必创科技股份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月16日